

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锅炉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锅炉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燃气热水机组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水经本项目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汇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项目所用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软水制备系统由厂家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并回收处置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场区内存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环保投资 96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号：海环审字 20230092 号）。目前企业正常生产。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委托机构名称：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MA 号为 190112050917

验收监测报告取样时间：2024.2.27~2024.2.28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锅炉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形成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境监测结果，北京市海淀区鹁鹁农工商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健全，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验收通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锅炉项目设置了环保工作负责部门，下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并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期间环境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本项目不涉及此方面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鹧鸪农工商公司

2024年3月12日